

假日輔導更改愛校服務申請單

年 班 號學生 因

，致使 月 日（星期日）無法到校生活輔導，故申請為愛校服務 5 次，請准予同意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生輔組登記簽章：

簽處人同意簽章：

（未事先經生輔組核章更改無效）

執行日期	/	/	/	/	/
執行內容					
執行師長 簽章					

重要說明(務必詳讀)：

1. 若學生假日生活輔導因故不能出席者，事先須持「假日生活輔導通知單」至生輔組，並出示相關證明及本申請單後，即得在 1 週內至各處室折抵 5 次愛校服務（每次 30 分鐘）
2. 學生事前未至生輔組登記，或執行完畢後 1 週內未將本單繳至生輔組者，一律登記警告乙次，並不得更改。
3. 假日輔導時間逾期不得申請愛校服務。

學務處生輔組